



# 壹、本會沿革

## 第1屆

本省光復以來，首採大縣制，全省置8縣9市，迨民國39年秋，臺灣省政府根據「中縣制」之原則，頒訂「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實施辦法」後，將原彰化市及原屬臺中縣之彰化、員林、北斗三區，併而設置彰化縣，縣治置於彰化市。同年10月，政府在臺首施自治，還政於民，彰化縣政府乃遵「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」暨「臺灣省各縣市議員選舉罷免規程」之規定，將縣轄內共26鄉鎮市分別劃分為10個選舉區，按每區人口比率核定議員人數，翌年1月21日，全縣同時舉行普選，結果：第1選舉區（彰化市），選出議員7人；第2選舉區（鹿港鎮、福興鄉）選出議員8人；第3選舉區（和美鎮、線西鄉、伸港鄉）選出議員6人；第4選舉區（花壇鄉、秀水鄉、芬園鄉）選出議員6人；第5選舉區（員林鎮、大村鄉、永靖鄉）選出議員9人；第6選舉區（溪湖鎮、埔鹽鄉、埔心鄉）選出議員7人；第7選舉區（田中鎮、社頭鄉、二水鄉）選出議員7人；第8選舉區（北斗鎮、田尾鄉、埤頭鄉）選出議員6人；第9選舉區（二林鎮、芳苑鄉、大城鄉）選出議員9人；第10選舉區（溪州鄉、竹塘鄉）選出議員4人；計男性議員63人，女性議員6人，總共69人，普選工作於是告一段落。後又於2月4日由彰化縣政府假彰化市中山堂召開彰化縣議會成立典禮暨第1屆第1次大會，依法選舉議長、副議長，賴維種以36票當選為議長，吳在琨以36票當選為副議長，正式步上本縣民主政治初階。本會議長、副議長選出後，隨即辦理接收工作——接收原彰化市參議會——並以彰化市中山堂為會址，正式開始辦公，同時，依照編制設秘書室，置秘書主任1人，秘書1人，下設總務、議事兩組，各置組主任1人

(由事務員兼任)，事務員 5 人，書記 5 人，處理經常會務。

## 第 2 屆

地方自治實施開始，各類地方自治法規試行之後，多有困難，亟待修訂，臺灣省政府乃於 41 年 11 月 4 日正式修正公布實施，而第 1 屆議員任期 2 年，將於 42 年 2 月屆滿，遂於 42 年 2 月 8 日依修訂後之法規辦理改選。其選舉區之劃分，由 10 區縮併為 9 區，即將第 1 屆之第 10 選舉區併入第 8 選舉區。投票結果：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 7 人；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 8 人；第 3 選舉區選出議員 6 人；第 4 選舉區選出議員 6 人；第 5 選舉區選出議員 9 人；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 8 人；第 7 選舉區選出議員 7 人；第 8 選舉區選出議員 11 人；第 9 選舉區選出議員 10 人；計男性議員 65 人，女性議員 7 人，總共 72 人。同年 2 月 21 日在議會禮堂召開第 2 屆議會成立典禮暨第 1 次大會，當場選舉議長、副議長，賴維種仍以 66 票蟬聯議長，吳在琨亦以 66 票蟬聯副議長。迨 43 年 6 月 2 日，賴議長榮膺省府委員，辭去本會職務，爰於 7 月 1 日召開第 2 次臨時大會舉行補選，楊春木以 60 票當選繼任。至於秘書室編制，由於法規修訂，將事務員變更職稱為辦事員，員額則未予增減。

## 第 3 屆

第 3 屆議員於 44 年 2 月任期屆滿，政府在第 2 屆選舉完成之際，對現行法規發現尚有若干缺點存在，決定再次修改，乃由臺灣省政府復於 43 年 11 月 4 日正式公布施行，於是，議員任期自第 3 屆改為 3 年，於 44 年 1 月 16 日依新法規辦理改選。第 3 選舉區除竹塘鄉由第 3 屆之第 8 區劃入第 9 區外，投票結果：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 8 人；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 8 人；第 3 選舉區選出議員 7 人；第 4 選舉區選出議員 6 人；第 5 選舉區選出議員 10 人，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 8 人；第 7 選舉區選出議員 8 人；第 8

選舉區選出議員 10 人；第 9 選舉區選出議員 12 人；計男性議員 69 人，女性議員 8 人，總共 77 人，44 年 2 月 21 日在議會禮堂召開第 3 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第 1 次大會，當場選舉議長、副議長，楊春木以 52 票蟬聯議長，呂俊傑以 44 票當選為副議長。而秘書室編制亦經改訂，置主任秘書 1 人，秘書 2 人，下設總務、議事兩組，各置組主任 1 人，組員 5 人，雇員 5 人。由於本會會址沿用彰化市中山堂，新議事堂之興建，倡議多時，於本屆第 9 次臨時會始定案，選定彰化市公園為新址，並於 46 年 12 月 11 日先行破土。

## 第 4 屆

第 3 屆議員 3 年任期於 47 年 2 月任期屆滿，依法於同年 1 月 19 日辦理改選。第 4 屆選舉區仍照前屆劃分 9 區，投票結果：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 9 人；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 8 人；第 3 選舉區選出議員 7 人；第 4 選舉區選出議員 7 人；第 5 選舉區選出議員 10 人；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 8 人；第 7 選舉區選出議員 8 人；第 8 選舉區選出議員 11 人；第 9 選舉區選出議員 13 人；計男性議員 73 人，女性議員 8 人，總共 81 人，同年 2 月 21 日在議會禮堂召開第 4 屆議會成立典禮暨第 1 次大會，當場選舉議長、副議長，周天啟以 58 票當選為議長，陳時英以 61 票當選為副議長。而新議事堂之興建，於 49 年 6 月 16 日，本屆任期內開工興建。

## 第 5 屆

第 4 屆議員 3 年任期於 50 年 12 月任期屆滿，前此地方自治法規雖先後兩度修改，政府為求地方自治更臻完善，傾 2 年心血，將 15 種地方自治法規整理合併為 7 種，完成立法程序後，於 48 年 10 月 6 日由臺灣省政府公布實施，第 5 屆改選則依據此三度修正之新法規辦理，於 50 年 1 月 15 日舉行投票選舉，仍舊劃分為 9 個選區，投票結果：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 7 人；第 2 選舉區選出

議員 7 人；第 3 選舉區選出議員 6 人；第 4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5 選舉區選出議員 8 人；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 7 人；第 7 選舉區選出議員 6 人；第 8 選舉區選出議員 9 人；第 9 選舉區選出議員 10 人；計男性議員 58 人；女性議員 7 人，總共 65 人，50 年 2 月 21 日在議會禮堂召開第 5 屆議會成立大會，當場選舉議長、副議長，洪挑以 51 票當選為議長，蕭柏舟以 54 票當選為副議長。而本會秘書室編制，隨法規之修改略予擴充，依省頒「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秘書室設置辦法」規定，各置組主任 1 人，組員 6 人，雇員 6 人，另置主計 1 人。同時，新建議事堂亦於 51 年 3 月 31 日完工，4 月 17 日舉行落成典禮，遷入新址辦公。

## 第 6 屆

政府於 52 年 11 月 21 日四度修正地方自治法規，正式公布實施，議員任期改為 4 年，並將議員候選人之資格提高，第 5 度議員任期於 53 年 2 月屆滿，依新頒修正地方自治法規之規定於是年 1 月 26 日辦理改選投票，而第 6 屆議員選舉，其選舉區之劃分，則改為以警察分局為單位，劃成第 7 個選舉區，第 1 選舉區（彰化市、花壇鄉、芬園鄉）選出議員 10 人；第 2 選舉區（鹿港鎮、福興鄉、秀水鄉）選出議員 7 人；第 3 選舉區（和美鎮、線西鄉、伸港鄉）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4 選舉區（員林鎮、大村鄉、社頭鄉、永靖鄉）選出議員 10 人；第 5 選舉區（溪湖鎮、埔鹽鄉、埔心鄉）選出議員 6 人；第 6 選舉區（田中鎮、北斗鎮、二水鄉、田尾鄉、埤頭鄉、溪州鄉）選出議員 11 人；第 7 選舉區（二林鎮、芳苑鄉、大城鄉、竹塘鄉）選出議員 9 人；計男性議員 51 人，女性議員 7 人，總共 58 人。同年 2 月 21 日於本會新址議事廳召開宣誓就職典禮，選舉議長、副議長，陳時英以 57 票當選為議長，吳望熊以 35 票當選為副議長。而秘書室編制，奉令自 54 年 7 月起增加雇員 1 人。

政府為求地方選舉更臻理想，一方面於 56 年 10 月 1 日將 6

種地方自治法規修訂公布，一方面實施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辦法。綜觀此次選舉具有：創設公費、規定學歷、限制名額、加強監察、杜絕投機、審慎助選、改進工具、防止要脅、加重處罰，以及每一鄉鎮級行政區均有 1 名縣市議員之保障名額等十大改進。

## 第 7 屆

第 7 屆議會議員於 57 年 1 月 23 日投票改選，其選舉區全縣 26 鄉鎮市照舊分為 7 個選舉區投票，計選出男性議員 48 人，女性議員 8 人，總共 56 人。於同年 2 月 21 日宣誓就職，即時選舉議長、副議長，吳望熊以 52 票當選為議長，黃文堯以 52 票當選為副議長。

61 年 12 月 23 日政府舉行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暨第 5 屆省議員、第 7 屆縣市長選舉，本會議長吳望熊當選國民大會代表，於 62 年 1 月 31 日辭去本會議長（議員）職務，由副議長黃文堯代理議長，且議員吳榮興當選為本縣縣長，於 61 年 11 月 17 日辭去議員職務，另議員白權、謝許英兩人，當選為第 5 屆省議員，分別於 61 年 11 月 24 日及 11 月 25 日辭去議員職務。第 7 屆議會議員任期為因應局勢需要，延長任期 1 年又 2 個月，至 62 年 4 月 30 日任期屆滿。

## 第 8 屆

第 8 屆議會議員於 62 年 3 月 17 日舉行投票改選，全縣計分為 8 個選舉區投票，第 1 選舉區選出 10 人，第 2 選舉區選出 7 人，第 3 選舉區選出 5 人，第 4 選舉區選出 8 人，第 5 選舉區選出 5 人，第 6 選舉區選出 5 人，第 7 選舉區選出 6 人，第 8 選舉區選出 8 人，合計 54 人，於同年 5 月 1 日在本會議事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，並分別選舉議長、副議長，黃文堯以 45 票當選為議長，陳火旺以 39 票當選為副議長。

第 8 屆議會議員任期，為配合 4 種公職人員選舉（第 6 屆省議員、第 8 屆縣市長、第 8 屆縣市議員、第 9 屆鄉鎮縣轄市長），延長任期 8 個月，至 66 年 12 月 29 日任期屆滿。又本屆議員王顯明因當選第 6 屆省議員，於 66 年 12 月 19 日辭去縣議員職務，就任第 6 屆省議員。

## 第 9 屆

第 9 屆議會議員於 66 年 11 月 19 日舉行投票改選，全縣計分為 7 個選舉區投票，第 1 選舉區選出 11 人，第 2 選舉區選出 7 人，第 3 選舉區選出 5 人，第 4 選舉區選出 10 人，第 5 選舉區選出 5 人，第 6 選舉區選出 9 人，第 7 選舉區選出 7 人，合計 54 人，女性議員 10 人，男性議員 44 人，於同年 12 月 30 日在本會議事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，並分別選舉議長、副議長，黃文堯以 53 票當選連任，陳紹輝以 29 票當選為副議長。

本屆議員林炳森、周基順因當選增額立法委員，分別於任期中辭去議員職務，又洪性榮議員因當選第 7 屆省議員，亦於任期中辭去縣議員職務。

新建議會會館於 68 年 11 月 23 日破土興建，69 年 11 月 5 日竣工啟用，落成典禮時並邀請歷屆議員回本會參加落成典禮。

## 第 10 屆

第 10 屆議會議員於 71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改選，全縣計分為 8 個選舉區投票；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 11 人；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 6 人；第 3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4 選舉區選出議員 7 人；第 5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7 選舉區選出議員 7 人；第 8 選舉區選出議員 6 人；合計 52 人，女性議員 11 人，男性議員 41 人，於同年 3 月 1 日在本會議事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，並分別選舉議長、副議長，陳紹輝以 27 票當選議長，

黃進財以 35 票當選副議長。

## 第 11 屆

第 11 屆議員於 7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改選，全縣仍分為 8 個選舉區投票：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 12 人；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 6 人；第 3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4 選舉區選出議員 8 人；第 5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7 選舉區選出議員 6 人；第 8 選舉區選出議員 6 人；合計 53 人，男性議員 43 人，女性議員 10 人，於同年 3 月 1 日在本會議事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，並分別選舉議長、副議長，陳紹輝以 46 票連任議長，謝式毅以 43 票當選為副議長。本屆林進春議員、謝言信議員、陳振雄議員，因當選省議員，分別於任期中辭去議員職務。

## 第 12 屆

第 12 屆議員於 79 年 1 月 20 日舉行投票改選，全縣仍分為 8 個選舉區投票：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 12 人；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 7 人；第 3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4 選舉區選出議員 8 人；第 5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7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8 選舉區選出議員 6 人；合計 53 人，男性議員 44 人，女性議員 9 人。於同年 3 月 1 日在本會議事廳舉行宣誓就職典禮，分別選舉議長、副議長，謝式毅以 52 票當選為議長，涂銓重以 52 票當選為副議長。本屆吳綺美議員因當選國大代表及陳朝容議員因當選立法委員，分別於任期中辭去議員職務。

## 第 13 屆

第 13 屆議員於 83 年 1 月 29 日舉行投票改選，全縣分為 8 個選舉區投票：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 12 人；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 7 人；第 3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4 選舉區選出議員 8 人；第 5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7 選舉區選

出議員 6 人；第 8 選舉區選出議員 6 人；合計 54 人，男性議員 43 人，女性議員 11 人。於同年 3 月 1 日在本會議事廳舉行宣誓就職典禮，並分別選出議長、副議長。白鴻森以 46 票當選為議長，粘仲仁以 48 票當選為副議長。本屆劉永福議員因當選國大代表，於任期中辭去議員職務。此期間，為順應時代變遷需要，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制定「省縣自治法」，並於 83 年 7 月 29 日公布施行，並據以頒行「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準則」，確立地方制度法制化基礎。

## 第 14 屆

第 14 屆議員於 87 年 1 月 24 日舉行投票改選，全縣分為 8 個選舉區投票：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 12 人；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 7 人；第 3 選舉區選出議員 6 人；第 4 選舉區選出議員 8 人；第 5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7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8 選舉區選出議員 6 人；合計 54 人，男性議員 41 人，女性議員 13 人。於 87 年 3 月 1 日在本會議事廳舉行宣誓就職典禮，分別選出議長、副議長，白鴻森以 49 票連任議長，蕭景田以 47 票當選為副議長。嗣後，政府為因應邁入 21 世紀提昇國家競爭力，經再度修憲自 87 年 12 月 21 日起停止省議員及省長之選舉，實施「精省」政策，配合制定「地方制度法」於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施行，並據以頒行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及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，而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亦於 88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，使地方制度法規更臻完備。本屆議員卓伯源因於 88 年 3 月 1 日轉任本縣副縣長，黃漢鉛議員因當選本縣線西鄉補選鄉長而於 89 年 4 月 1 日就職，分別於任期中辭去議員職務。本會辦公廳舍為應業務擴編需要，於 88 年由 2 樓增建為 3 樓，並於 89 年全面整修完成，對改善辦公環境，提昇行政效能助益良多。



## 第 15 屆

第 15 屆議員於 91 年 1 月 26 日舉行投票改選，本縣首次應選出平地原住民議員 1 人，全縣分為 9 個選舉區投票：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 12 人；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 7 人；第 3 選舉區選出議員 6 人；第 4 選舉區選出議員 8 人；第 5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7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8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9 選舉區選出議員 1 人，合計 54 人，男性議員 42 人，女性議員 12 人。於 91 年 3 月 1 日在本會議事廳舉行宣誓就職典禮，分別選出議長、副議長，白鴻森以 52 票連任議長，蕭景田以 52 票連任副議長。

本屆林滄敏議員因當選立法委員，陳諸讚議員就任彰化區漁會總幹事，分別於任期中辭去議員職務，蘇文章議員於 93 年 8 月 5 日因病逝世。

## 第 16 屆

第 16 屆議員於 94 年 12 月 3 日舉行投票改選，全縣分為 9 個選舉區投票：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 12 人；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 7 人；第 3 選舉區選出議員 6 人；第 4 選舉區選出議員 8 人；第 5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7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8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9 選舉區選出議員 1 人，合計 54 人，男性議員 38 人，女性議員 16 人。於 95 年 3 月 1 日在本會議事廳舉行宣誓就職典禮，分別選出議長、副議長，白鴻森以 41 票連任議長，蕭景田以 40 票連任副議長。

本屆張新男議員、白鴻森議長及張宗興議員分別於 95 年 12 月 13 日，98 年 4 月 2 日及 98 年 12 月 24 日解除職權，並由陳榮妹議員、林茂明議員及陳勝彥議員分別於 96 年 4 月 26 日，98 年 6 月 1 日及 99 年 1 月 20 日遞補遺缺。蕭景田副議長於 97 年 2 月 1 日辭職轉任立法委員，並由楊福地議員於 97 年 2 月 1 日補當選為副議長，98 年 6 月 23 日由謝典霖議員補當選為議長。另林國

珍議員於 97 年 12 月 1 日因病逝世。

## 第 17 屆

第 17 屆議員於 98 年 12 月 5 日舉行投票改選，全縣分為 9 個選舉區投票：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 13 人；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 7 人；第 3 選舉區選出議員 6 人；第 4 選舉區選出議員 8 人；第 5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 4 人；第 7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8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9 選舉區選出議員 1 人，合計 54 人，男性議員 35 人，女性議員 19 人。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在本會議事廳舉行宣誓就職典禮，分別選出議長、副議長，謝典霖以 40 票連任議長，白閔傑以 40 票當選為副議長。

本屆盧盈宏議員於 99 年 4 月 14 日解除職權；白玉如議員於 99 年 9 月 14 日解職，由唐鎮林議員於同年 10 月 25 日遞補；黃正盛議員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解職，由黃建彰議員於 100 年 1 月 4 日遞補；惟黃建彰議員又於 100 年 3 月 17 日解職，由葉麗娟議員於同年 4 月 27 日遞補；楊淑鳳議員於 99 年 12 月 21 日解職，由歐陽綦珠議員於 100 年 1 月 19 日遞補；黃健彰議員於 100 年 3 月 29 日解職，由張東正議員於同年 5 月 6 日遞補；白閔傑副議長於 100 年 10 月 4 日解職，由林維浩議員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遞補，101 年 3 月 27 日由許原龍議員補當選為副議長。賴炳輝議員於 101 年 7 月 19 日解職。張錦昆議員於 100 年 9 月 23 日辭職就任員林鎮長（補選）；黃振彥議員於 101 年 5 月 9 日辭職就任鹿港鎮長（補選）。洪進南議員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病逝；葉寧鋒議員於 102 年 8 月 5 日病逝。

## 第 18 屆

第 18 屆議員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改選，全縣分為 9 個選舉區投票：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 13 人；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 7 人；第 3 選舉區選出議員 6 人；第 4 選舉區選出議員 8 人；第 5

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 4 人；第 7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8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9 選舉區選出議員 1 人，合計 54 人，男性議員 34 人，女性議員 20 人。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在本會議事廳舉行宣誓就職典禮，分別選出議長、副議長，謝典霖以 36 票連任議長，許原龍以 37 票連任副議長。

本屆施性鍾議員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解除職權，由楊竣程議員於同年 12 月 17 日遞補；黃秀芳議員、洪宗熠議員於 105 年 2 月 1 日辭職轉任立法委員；郭國賓議員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解除職權；張永泉議員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解除職權，由張春洋議員於同年 4 月 26 日遞補；柯振杯議員 106 年 12 月 7 日解除職權；林聖哲議員 106 年 11 月 18 日因病逝世。

## 第 19 屆

第 19 屆議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改選，全縣分為 9 個選舉區投票：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 13 人；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 7 人；第 3 選舉區選出議員 6 人；第 4 選舉區選出議員 8 人；第 5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 4 人；第 7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8 選舉區選出議員 5 人；第 9 選舉區選出議員 1 人，合計 54 人，男性議員 31 人，女性議員 23 人。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在本會議事廳舉行宣誓就職典禮，分別選出議長、副議長，謝典霖以 41 票連任議長，許原龍以 40 票連任副議長。